

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华南理工大学《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提高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，完善和规范学位评审结果处理办法，制定本补充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匿名评审。

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论文作者应接受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六个月的修改，经导师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，由学位办公室增聘两位及以上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：

- (1) 有两位评审专家认为论文“需要重大修改后答辩”，其他专家的评审结果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需要适当修改后答辩”；
- (2) 有一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另有一位及以上评审专家认为论文“需要重大修改后答辩”。

若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的修改建议存在不同意见，可进行书面申诉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，由学位办公室增聘两位及以上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

若增聘的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“同意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可再次申请答辩。若增聘的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仍为“需要重大修改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可申请再次申诉，但不再增聘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》中与之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

